9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4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预报预警信息化系统及立体综合观测网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包2:河南省空气污染预报会商中心运维服务。项目内容包含预报会商中心所有硬件设备维护保养、维修更换和会商室养护及所有会议保障服务工作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河南启恒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.4036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1.06434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 ；

~~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~~

~~……~~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启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